編輯說明

一、編印目的：銓敘統計年報(以下簡稱本年報)編印之目的，在於陳示本部依本部組織法、人事管理條例所定職掌事項之現況及執行情形，以及全國公務人員(期底現有員額)之人力結構及概況統計，提供研擬人事政策之參考。

二、本年報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提要分析」，分別就公務人員概況（全國公務人員及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銓敘業務概況、退撫基金業務概況、全國公務人力(包含公務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力)等統計分析，並輔以簡表及統計圖。第二部分為「統計表」，包括公務人員概況統計、銓敘業務統計、退撫基(儲)金業務概況統計，以及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等四類。第三部分為「附錄」，提供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約聘僱人員、職工人數統計及機關數等。

三、資料來源、統計對象及範圍：

1. 公務人員概況統計：資料來源為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國家安全局因機關性質特殊，不納入該資料庫之建檔對象)。統計資料蒐編依據及範圍，依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統計範圍訂為：(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依該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不予納入建檔部分，經本部邀集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研商決定，自 90 年起本年報資料不再納入教師人數統計)。
2. 為期本部與人事總處人事統計資料能趨於一致，本部於 99 年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部局相關人事資料庫整合及更新事宜會議」，就統計範圍、統計基準日及相關統計項定義等問題進行研商並取得共識，雙方依上開共識分別辦理業務所需之統計。續為使雙方人事統計資料能更臻一致，本部爰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部銓敘統計年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事統計一致性研商會議」，決議雙方皆運用全國公

務人力倉儲資料庫進行相關公務人力統計作業，以達資料來源單一化，是以本年報自 107 年起改為運用本部與人事總處共同規劃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之統計資料予以編製。其中本年報新納入統計範圍之各級行政機關、衛生醫療機構聘任人員及各級公立學校舊制職員等二類人員(107 年底合計 2,342 人)，係依據本部業務單位建立之各類人員對照至簡薦委等級條件表，予以轉換歸類。

3. 銓敘業務統計：採用本部辦理銓敘業務所建之銓審、考績及退休撫卹等資料檔，以及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彙編而成，統計範圍以本部辦理之銓敘業務為主。另公教人員保險資料，則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
4. 退撫基(儲)金業務概況統計：資料來源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內容分為參加退撫基金人數、退休資遣撫卹人數、退撫基金運用狀況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四項，其中退休資遣撫卹人數不含軍職人員。
5. 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統計對象包含本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職員。
6. 附錄：包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及機關數等資料，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部分，係由人事總處提供；行政院以外機關部分則由本部負責彙整。

四、本年報所稱「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本年報各表之資料來源與註釋，皆於表下方註明；配合表列單位，統計數據採四捨五入陳示。

五、本年報「年齡」及「年資」各表之分組，其各組組限之上下限為實足，如「30－34 歲」係指滿 30 歲至滿 34 歲。

六、本年報所用符號之定義：「－」表示無數值；「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七、本年報所用之各種分類原則，均依據實務需要研訂，不作為法令依據。

八、本年報統計名詞定義：

1. 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包括警察人員和法官、檢察官等，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行政機關人員分為簡薦委任(派)制、警察人員和法官、檢察官。
2. 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政治性任命之人員。
3. 行政機關：指一般行政、外交僑務、警察行政、財稅行政、文教行政、司法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衛生行政及社會福利等機關。
4. 公營事業機構：包括下列三類：
   (1)生產事業機構：指公營台灣糖業、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自來水、台灣菸酒、財政部印刷廠、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及直轄市、縣（市）營等生產事業機構。
   (2)交通事業機構：指公營郵政、港務、鐵路、機場等機構。
   (3)金融事業機構：指公營銀行、保險等機構。
5. 衛生醫療機構：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療養院所等機構。
6. 各級公立學校：指公立大學(校、院)、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等機構。
7. 技工：指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編制內技術工友(含駕駛)。
8. 工友：指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編制內普通工友。
9. 正式工員(船員)：係指事業機構僱用之正式工員(船員)。
10. 駐衛警察：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在機關學校內維護安全及秩序之人員。
11. 聘用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
12. 約僱人員：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經權責機關核定，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僅包含在人事費項下支薪者)。
13. 約用人員：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規定進用之人員（113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配合修正為約用人員。

14.應銓敘：指依法應經本部銓定資格、敘定俸級之公務人員。

15.不必銓敘：指毋須送本部銓定資格、敘定俸級之公務人員。

16.合格實授：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或施行後，經依各種法律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而言。

17.先予試用：指公務人員於初任各官等職務時，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資格，但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先予試用 6 個月。

18.准予登記：指派用人員經依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查合格，為與具有任用資格人員有所區別，符合上開條例規定者，銓敘審定結果為「准予登記」。

19.准予權理：指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之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以較低職等權理高二職等以內職務者而言。

20.自願退休：

(1)自願退休：指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2)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①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②出具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末期病人證明。③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④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3)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

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本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0 歲。

(4)具原住民身分者，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並由本部每 5 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5)彈性自願退休：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彈性自願退休：①任職滿 20 年。②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③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

21.屆齡退休：指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惟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年齡方案後，送本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5 歲。

22.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①任職滿 5 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A.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a.繳有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b.出具罹患第 3 期以上之惡性腫瘤證明。②服務機關依上述①.B.a.之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2)因公命令退休：因執行職務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者，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①於執行職務時，發

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②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③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④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23.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4.月退休金：分為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二種，其得支領條件分為：

(1)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者，任職滿 15 年。

(2)自願退休者：①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年滿 60 歲。B.任職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②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於 110 年退休者，應年滿 60 歲，其後每 1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5 歲。③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者，以任職滿 15 年、年滿 55 歲為條件。④依前開自願退休(2)所定身心障礙或傷病條件退休者，以任職滿 15 年、年滿 55 歲為條件。⑤依前開自願退休(4)原住民身分退休者，以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為條件。

(3)彈性自願退休者：①其任職滿 20 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 歲。②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0 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③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任職年資超過 15 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

25.資遣：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報送權責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26.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其設立個人專戶存入退撫儲金，供在職時撥繳退撫儲金。